

工作动态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医学科研诚信专项治理工作 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6-02-28 来源：科技教育司

国卫办科教函〔2026〕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国家疾控局综合司，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各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有关全国重点实验室，委属（管）医院：

为加强卫生健康领域科研诚信与学风作风建设，我委研究制定了《加强医学科研诚信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以下称《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参考《方案》内容措施，结合本区域实际，持续推进科研诚信治理工作。请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参考《方案》内容措施，加大本领域科研诚信治理的力度。请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各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有关全国重点实验室，委属（管）医院参考《方案》内容措施，健全完善本单位科研诚信制度、完善医学论文发表及相关原始数据管理，坚决杜绝“论文工厂”“虚假论文”等突出科研失信问题。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6年1月1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加强医学科研诚信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对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的要求，持续深入、坚持不懈开展医学科研诚信治理，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环境，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惩防结合，加大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健全医学论文关键环节管理，加强诚信制度建设，持续深入开展专项治理，下大力气扭转卫生健康领域存在的科研诚信不良风气。力争通过3年努力，使论文造假等突出科研失信问题得到遏制。在此基础上，期刊出版、学术评议、人才评价等多方面协同发力，使科研人员诚信意识普遍提升，科研机构诚信管理、期刊出版主体责任有效压实，监管治理能力全面加强，“不敢失信”的长效机制初步建立，我国医学论文质量整体水平明显提高，为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措施

(一) 进一步拓展问题论文主动监测范围。

1. 加强外文期刊撤稿论文主动监测。将Retraction Watch Database撤稿论文数据库、PubMed和Web of Science学术文献数据库作为撤稿论文监测来源，对国外医学撤稿论文持续开展主动监测。

2. 建立国内医学期刊论文监测机制。对知网、万方等国内期刊论文数据库收录的医学论文进行随机抽样评估，对国内医学论文质量发展态势进行分析。同时，从国家卫生健康委主管的医学期刊刊载的论文起步，逐步对所有国内期刊撤稿医学论文开展主动监测。

(二) 加大科研失信行为惩处力度。

3. 公开通报科研失信行为查处结果。对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由医疗卫生机构公开通报，同时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系统”）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进行通报。

4. 建立严重科研失信行为个人和机构常态化约谈机制。每季度对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数量进行排序，将排名前5的单位和地区界定为频发单位和地区。相关排序情况在备案系统将向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所有医疗

卫生机构公开。定期对存在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个人以及问题论文等科研失信行为频发高发的单位和地区进行通报，建立对失信个人、单位负责人以及所在省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人的约谈机制，提出工作要求，以案示警。

5. 联合惩戒科研失信行为。落实《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要求，协同有关部门，采取多种措施对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主体进行联合惩戒。在科研活动方面，对存在从“论文工厂”购买论文、伪造论文数据、虚构评审人电子邮箱等行为者，10年内禁止承担财政性资金支持科技活动；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评审专家等资格；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财政性资金支持、相关学术奖励和荣誉；对本通知发布后出现的上述行为者，从严从重处理，终身禁止承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在职业发展方面，取消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高层次专家称号，取消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通过落实联合惩戒措施，切实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态势。

6. 完善科研诚信档案及失信数据共享机制。建立科研人员诚信档案，并与机构奖惩关联。指导督促系统内医疗卫生机构和科研单位建立人员科研诚信档案，对于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在科研失信惩处期内，与机构内部的职务晋升、职称评定、评奖评优、导师遴选和研究生招生等进行关联，存在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一票否决。推动将机构科研失信行为纳入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和机构评价指标体系，对频发高发单位评价结果降档处理。规范科研失信数据汇交与共享。加强科研失信行为数据汇交共享，为有关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在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立项推荐（提名）、各类科技奖项或奖励申报、评审专家遴选等科技、人才评价活动提供信息支撑。

（三）提升医学期刊质量水平。

7. 加强委管期刊管理。压实委管期刊主办单位“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责任，规范期刊经营合作活动，确保出版工作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阵地；落实出版单位“三审三校”和同行评议制度，切实提升医学期刊论文学术质量，杜绝出现低质量论文等情况。

8. 开展委管期刊质量提升专项行动。通过期刊主办单位自查自纠、专家组现场核查、第三方经济审计等有效措施，切实整治期刊行业乱象，进一步完善期刊财务、编委会等期刊管理制度，通过创办新刊、存量提质、集群发展、人才培养等措施，培育一批高质量期刊。推动期刊单位汇交撤稿论文数据，督促主管期刊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提高审稿质量。对于违反《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期刊予以停刊整顿或者取消刊号等处理，对参与违规论文代写代发的期刊编辑，根据其情节采取取消出版专业从业资格等处罚。

9. 实施医学期刊论文发表与相关医学研究登记关联制度。落实《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以国家卫生健康委主管的医学期刊为试点对象，在刊发涉及人的医学研究相关论文时，要求作者标注相关研究在备案系统的登记注册号，保证论文基于研究产生。同时，在备案系统中为有关期刊提供信息查询服务，为核验申请发表论文的登记注册号提供技术支撑。及时总结委管期刊试点情况，并向其他医学期刊推广。

（四）指导督促机构落实好主体责任。

10. 加强学术论文原始数据存储和管理。严格落实论文数据管理要求，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学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指导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学术论文原始数据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在论文发表前，将原始数据上交至所在单位数据库，留存备查；对论文起草过程涉及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数据处理或使用人工智能辅助等服务的，要求作者主动进行声明，对论文的真实性负责，并加强对委托服务真实性的审核，强化论文数据造假行为的源头治理，从根本上防范科研失信行为。探索依托备案系统建立论文原始数据存储基本信息库，为监督核验提供支撑。建立论文原始数据管理定期抽查机制。系统内医疗卫生机构和科研单位通过开展年度自查，对已发表论文原始数据按不少于机构当年发表论文总数5%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对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应实现全覆盖，重点核查原始数据统一管理、存储数据完整性和真实性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逐步将论文原始数据存储和管理情况纳入日常监督管理。

（五）进一步落实落细科研评价制度改革举措。

11. 开展科研失信行为高发地区科研评价改革落实情况调研。在东中西部地区分别选取1-2个省份，从省、市、县3个层面各选择1-3家医疗卫

生机构开展现场解剖麻雀式调研。深入了解在人才评价、科技项目评审、行业奖项评定、医疗机构评估、职称评聘中的论文使用情况，着重理清“破四唯”的难点及瓶颈。

12. 挖掘优秀案例，优化评价指挥棒。挖掘地方在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职称评聘中出现的优秀典型案例，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进一步优化分类评价体系，加大对正面案例的宣传推广，引导全行业树立正确评价导向，从源头上防止科研失信行为的高发频发。

（六）健全科研诚信年度自查与督查机制。

13. 常态化开展科研诚信年度自查。自2026年起，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年组织本地区医疗卫生机构例行开展年度科研诚信自查，包括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组织机构是否健全，科研评价制度是否落实到位，在论文发表审核、实验数据管理、科研人员违规行为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并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报送年度自查整改工作报告。在科研失信案件调查处理过程中，强化信息比对，凡未在年度自查中主动申报问题论文且经查实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依据《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对论文作者从重处罚。

14. 将科研诚信列入卫生健康年度综合督查。将科研诚信治理工作情况列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年度卫生健康综合督查现场督查内容，从科研诚信管理制度体系、违规案件调查处理和通报工作机制建立、科研诚信教育开展、问题论文调查处理及结果上报、期刊管理工作等方面进行督查，督促指导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落实科研诚信治理工作要求。

（七）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和宣传引导。

15. 加强教育培训。推动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常态化、制度化，将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教育纳入医学科研人员继续教育必修课、医疗卫生机构职工入职第一课，确保全员覆盖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在职称晋升、科研项目申报等关键环节重点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分类构建教育培训内容，面向医学科研人员，重点加强科研伦理、数据管理、论文署名规范以及学术不端案例警示教育；面向科技管理人员，侧重科研项目评审、经费管理、成果验收与学术监督流程中的职业规范与风险防控教育。创新培训形式，综合运用专家讲座、专题研讨、在线课程、典型案例剖析等多种形式，特别是组织对重大学术不端事件的深入研讨，强化警示作用；鼓励各单位结合自身特点，开发具有针对性的培训材料。

16. 加强宣传引导。强化正面引导。发挥典型人物和案例的示范作用，阐释科研诚信的核心价值与行为规范，树立可信可学的榜样，引导科研人员增强维护科研诚信的思想自觉与行动自觉。加强媒体沟通，及时回应关切，对失实报道及时核查并正确回应。

（八）建立卫生健康领域科研诚信年度评估制度。

17. 试点开展科研诚信年度评估。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领域内科研诚信的制度建设、问题态势、诚信治理的措施和成效定期进行评估分析，提出建议。发挥评估结果作用，在卫生健康系统内部通报，指导全系统在科研诚信方面有所作为，以诚信为荣，以失信为耻。

三、组织实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加强统筹推动。国家卫生健康委成立科研诚信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工作。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一步完善科研诚信治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持续推进科研诚信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及时总结进展，做好报告和宣传。适时对科研诚信治理工作进展和成效情况进行总结。以多种形式宣传卫生健康领域科研诚信治理的措施和进展效果，全力营造良好科研生态。

相关链接：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卫生健康领域科研诚信专项治理